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,000 万元(包括 7,000 万元)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,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,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,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,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,我们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,000 万元(包括 7,000 万元)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,在上述额度内,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(包括一年)进行滚动使用,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系《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董事意见》的签署页)

独立蓄重效空.

姚明安

蔡 飙

纪传盛

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2 月 日